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股字 [2013] A0119 号

致：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和《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公开发布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公告，于2013年4月25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增设网络投票暨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并于2013年5月7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之公告。贵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3年5月13日上午9:30在四川省成都市一品天下大街180号成都瀚都国际酒店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2日15:00至2013年5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相关规定以公告方式通

知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该等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73,720,0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39.65%；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贵公司核查确认，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3人，代表股份13,019,031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7.00%。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33名，代表股份86,739,031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46.65%。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议案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全部议案以及控股股东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出的临时提案。董事会已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经逐项表决，作出了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并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并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并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并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贵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述职报告。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现场选举 2 名股东代表为计票人，1 名监事为监票人，本所律师与计票人、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贵公司董事签署。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周玉娟

温 慧

2013年5月13日